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王伟先生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尹 兵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10月16日